

公告编号：2024-030

证券代码：834996

证券简称：众至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1），该议案已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因此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0.50元/股（包含0.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



公告编号：2024-030

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通知债权人，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山西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进行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4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4 日，每个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振兴街 11 号 1 幢五峰国际大厦 16 层 1602 室

联系人：张铭

联系电话：0351-7032366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



公告编号：2024-030

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